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委任致同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建議須待股東在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即置出業務)將全部出售予中國石化，而本公司將成為SOSC的唯一股東。由於致同在重組過程中負責編製SOSC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將更利於促進本公司今後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的現任境內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幾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